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補字第275號

原告 佳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松

被告 偉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耀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貳佰零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